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5〕030814E02 号

当事人：东莞市肯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4URMD289

住所（住址）：东莞市虎门镇居岐社区居岐路 96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敏敏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收到群众申请，内容反映申请人余娇被他人冒用身份信息担任东莞市肯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经实地检查及电话联系，我局均无法找到该公司。

经调查得知：

1. 申请人余娇表示其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到社保局办理业务，期间工作人员告知其名下有公司，因此发现其担任了东莞市肯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

2. 我局经实地检查及电话联系，均无法找到该公司。经查，该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设立登记，目前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3. 余娇表示该公司登记档案中“余娇”的身份证号与其本人相符，但电话号码不一致，从未亲身及委托他人填报该公司的登记材料，从未收到相关委托或通知担任该公司监事一职，对该公司的经营情况不知情。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申请资料；2. 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3. 询问笔录。

我局于 2025 年 01 月 14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关于东莞市肯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冒名登记进行调查的公示》，公示期 45 天，公示期已结束，没人提出异议。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通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dgamr.dg.gov.cn>）发布撤销监事备案告知公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现撤销东莞市肯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4 日的监事备案。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14 日

执法专用章
(3)